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佩婷
電話：04-7531823
電子信箱：mydream24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4841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2份(共2個電子檔)(0348415A00_ATTCH1.pdf、03484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及
「110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第2梯次報
名簡章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2092號函、本府110年8月27日第11007200號、110年9月1日第11007343號及110年9月6日第11007492號行政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，每梯次活動包含5天初階課程及3天進階課程，全程以全英語進行，透過密集式的研習課程，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小英語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 - (二)辦理期程：

教務處 收文:110/09/29



1100004817

有附件



1、初階課程：中區：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進階課程：於111年1月下旬擇期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ntnufurtherstudy.wixsite.com/workshop>）。

(四)報名延長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110年10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六)旨揭工作坊預訂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。

(七)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核發42至48小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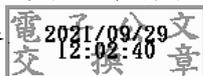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強化英語教師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核予參與教師公

(差)假登記，並協助課務派代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工作坊，提升英語教學知能，俾落實2030雙語國家—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教育政策。

五、檢附國中及國小簡章各1份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